**关于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结果的公示**

经2020年7月30日学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：范祥银、刘静静、刘倩倩、李静雨、李娜、范飞、杨博闻、李天琪、贾滨、张雪、郁文景、胡云飞、张小倩、李林、熊明明、杨宏宇、李艳玲、吴林、裴士艳、徐晓丹、木魁、陆宁、张梦娟等23位同志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至8月5日；

公示地点：亳州学院人事处；

举报电话：0558—5367061纪委办

 0558—5367005人事处。

 亳州学院

 2020年7月30日